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发〔2019〕71 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中山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9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中山大学

2019 年 9 月 28 日

中山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第三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工作联动、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山大学在职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含博士后），以及附属医院在职医教研人员。

以中山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

休教师、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解除合同的同时，报送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处理。

学校其他在职教职工，参照执行。涉及境外人员的，按照其所签订的聘任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职责

（一）中山大学师德师风建设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同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有相应管理责任。

（二）中山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面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师德教育、师德监督等职责，负责指导与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受理和调查，审议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审议有争议的教师师德考核结果等。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事务。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师德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接受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牵头相应职能部门开展调查核实、认定处理及接受当事人的复核申诉、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及存档备案工作。在调查中，发现情节严重、需给予处分的师德失范行为，应同时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立案审查，并根据《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二）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将有关师德师风方面的投诉举报纳入学校统一举报平台的接收范围，按照职能职责对所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分类处理，其中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交由研究生院调查处理；涉及教材教学问题的，交由教务部调查处理；涉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交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查处理。同时，依据《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对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师德失范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师德建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保留本单位原有受理相关事件的途径，按照职责范围积极协助、参与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理、复核、申诉等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职责

各二级单位应该积极开展日常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工作，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方面工作紧密结合，做好学习宣传、预防警示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并积极协助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工作及后续处理。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工作的领导负相应分管责任。

第八条 教师个人职责

中山大学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以高尚的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讲政治、讲忠诚、讲素养、讲追求，

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好老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应深刻反省，作出书面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受理

第九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受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线索及举报情况应及时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也须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我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或者在各类专项巡察、工作检查、督查中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牵头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材料后，按照部门职责对所收到的举报进行分类，其中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交由研究生院调查处理；涉及教材教学问题的，交由教务部调查

处理；涉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受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新的证据进行审查并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证据确定属实、复议通过的，应立即进入调查程序。

第十四条 决定正式进入调查的，应及时通知被举报人。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不少于三人的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校外相关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判断。调查一般应在60日内完成，如遇复杂情况，经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工作时日，并应向举报人做出说明。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出具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关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潜在利益相关或冲突的，应

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需列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办理依据、调查结论等。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报告上签名，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及时进行审议，并依据本办法对被调查人是否有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依据本办法第五章进行处理；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经调查确认举报人属于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对举报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

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不包括处分。涉及党纪和政纪处分的，交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予以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行为；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有损高校教师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教务部依据《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进行处理；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由研究生院依据《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依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诫勉谈话；

（三）责令检查；

（四）通报批评；

（五）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等方面的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六）取消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七）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八）撤销所获校内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获得校外荣誉、称号、奖金等利益的，学校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十）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广东省教育厅撤销教师资格。

以上各项处理可以并处。

同时，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据教职工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在调查中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应当从重处理；对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清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以及主动协助调查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表现突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由研究生院负责；涉及教材教学问题的，由教务部负责；涉及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情节特别严重、需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需要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

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讨论，形成处理决定。

处理建议提出前，应告知责任人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其陈述申辩。

对师德失范行为教师的处分决定，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据教职工处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处理教师的姓名、职工号、所在单位（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事实；

（三）处理决定、处理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途径及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由处理部门送达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及时执行处理决定，负责后续事宜并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由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小组根据受处理教师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考察，确定师德考核结果，并报送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决定。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人事部门作为教师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处理期满后，由处理部门根据二级单位出具的书面建议，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解除处理或予以延期。处理解除决定应当包括原处理的种类、解除或延期的依据、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以及解除或延期的时间等。

第三十二条 处理解除决定书由处理部门送达受处理教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

人事部门负责将处理决定、处理解除决定存入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人事档案，并依据规定及时调整工资、聘用岗位等级及执行相关的考核、评审规定等。

第三十三条 处理解除后，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在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在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的视为放弃复核。

第三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师德建设委员会组织或者协调相关部门、人员

进行复核；决定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复核应出具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包括处理决定书文号、复核决定的理由及决定事项、作出复核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复核决定书应当由复核部门送达当事人和相关单位。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三十九条 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部门，加强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和监督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纪律监督、再监督职能，各二级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师德教育与监督，切实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第四十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

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和复核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回避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或调整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由 2019 年 14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